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国·北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安杰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安杰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安杰特作如下声明：

1. 安杰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安杰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

表法律意见；

2. 安杰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安杰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安杰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安杰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安杰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安杰同意公司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安杰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安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本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对象	指	自然人王赞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红林资本	指	红林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与投资者签订的《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950 号《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3302125670267112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鹏程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468号1203室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

营业期限：2011年01月18日至长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2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目前证券简称为“恒略智汇”，股票代码为“838527”。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2017年7月

24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名。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及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在册股东王赞。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赞	自然人	3,000,000	3,3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3,30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王赞，男，汉族，1977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77091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赞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一交易日终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超过500万元；经核查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赞首次参与股票交易的日期为2009年6月17日，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根据王赞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不属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人数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

2017年7月3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公司董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

的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 3,976,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1,024,000 股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以 5,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三）认购合同的签订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四）缴款及验资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天职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公司缴纳了货币资金 33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缴款日期不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认购公告发布日期不晚于缴款开始日期。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经核查，公司已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8月21日，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与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回避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不存在缴款日期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认购公告发布日期晚于缴款开始日期等问题；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核查，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安杰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 5 名，其中股东王赞参与本次认购，其余 4 名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为每股 1.1 元，该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公平、公允，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

任追究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及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光大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该《发行方案》第二节发行计划的第（七）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披露。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提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存单及《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股权明晰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参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承诺函》，安杰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明晰，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王赟。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的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自然人王赟。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红林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5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 1 名，无新增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 1 名，为法人机构红林资本；该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1811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后因未能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备案私募基金产品，被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017 年 6 月 27 日，红林资本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红林资本提供的会计资料及书面说明，其对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公司以外，红林资本无其他对外投资；红林资本设立至今未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无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及《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及《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三、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无约定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相关领域监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或被列入相关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安杰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与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失信主体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有关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
	合计	33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及光大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方案》的约定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亦不用于宗教投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六、前次发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安杰认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集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本次发行不违反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关于挂牌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安杰认为：

-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人数未超过 35 名；
- （四） 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合规；
-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公平、公允，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 （九）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情形；
- （十） 本次发行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及《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 （十三）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未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

相关规定；

（十六）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集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关于挂牌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詹昊


张迪


任谷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